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59號

原告 梁耀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蔣澤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65號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者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1、2、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非犯罪之被害人或非因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蔣澤棟因違反洗錢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265號審理在案，依起訴書、卷內相關事證認定之犯罪事實，本件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應為梁耀銘，僅梁耀銘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梁耀銘嗣於民國113年9月28日死亡，有除戶資料可稽，則原告縱為梁耀銘之繼承人，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仍屬有別，依照首揭規定與說明，自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訴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趙振燕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